

证券代码: 002647

证券简称: 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 2017-120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盛金科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龙志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 E 单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 E 单元	
电话	0755-26002647	0755-26002647	
电子信箱	yangk@mesonft.com	longzh@meson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455,225.57	2,373,837,208.74	-9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0,738.18	-40,417,048.84	10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113.32	-46,950,884.82	1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611,600.31	649,259,443.82	-18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1083	10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1083	10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4.13%	4.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2,444,460.94	2,254,835,546.39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7,668,771.50	1,119,878,676.56	-1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105,822,565	0	质押	101,567,554	
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69,282,428	0	质押	69,282,428	
陈家荣	境内自然人	7.76%	28,973,491	0	质押	28,545,883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7%	21,918,416	0	质押	8,500,000	
中融汇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9,653,972	0	质押	16,892,9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13,401,037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13,018,372	0			
张永东	境内自然人	1.94%	7,230,78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6,478,94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1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4,777,0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东先生，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与张永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景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9,333,000 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12,585,416 股，总计持股数量 21,918,416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87%；股东张永东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30,780 股，总计持股数量为 7,230,780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9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的经营发展战略，重点开拓第三方支付、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从2016年11月份开始启动产业转型战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实施金融科技产业链布局，搭建各业务板块团队建设，进行业务技术系统的开发和升级改造，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架构。由于公司在产业转型的初期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增分支经营机构进行产业布局造成期间费用较多，为确保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的可控性，合理控制业务发展速度，同时筹办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按预期完成，对本报告期的经营利润造成了较大影响。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45.52万元，利润总额147.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2.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实现产业转型，搭建组织团队。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和对外投资事项实现了产业由制造型向金融科技型方向的转型，涉及铜加工产业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公司积极推进第三方支付系统升级改造，以满足广东合利日益扩大的经营需求，丰富业务种类，加强市场拓展能力，同时大力推动公司保理业务和供应链业务的发展。随着业务的转型完成，公司还变更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公司按照第三方支付、供应链、保理、大数据等主要业务重新搭建了组织架构，不断吸引并招募各类型优秀金融创新人才，包括行业精英和技术人员等，凝聚和团结了一批由各层次骨干人才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

2、创新业务模式，布局金融科技。

公司充分利用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经营范围覆盖全国的第三方支付全牌照资质的优势，在继续保持原有支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互联网支付等其他第三方支付上下游相关的业务，完善金融科技产业

链。公司先后出资设立民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民盛科技有限公司（BVI）、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VI）、广州民盛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19,5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孙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2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逐步布局金融科技产业链上下游，全面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此外，公司积极推进筹办投资设立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并与部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被纳入全国首只金融科技指数——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代码：399699）样本股。

3、强化风险管理，实施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新业务的经营模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内控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各类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多方面提升公司风控能力，持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运营质量，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在公司体系内推行规范运营模式，并积极申请加入行业相关自律组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合利宝已经成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理事单位及该协会的网络支付应用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合利宝经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授牌成立了网安警务室，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和用户资金安全的保障能力，用流程制度和技术手段强化内部控制。合利保理已成为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会员单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根据上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同时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7年2月，本公司出资5,558,000元人民币，收购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2017年2月24日完成了工商信息变更，收购日为2017年3月31日，故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2017年4月12日完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工商信息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公司以自筹资金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195,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0,000元人民币。2017年6月19日完成增资工商信息变更。截止2017年6月30日，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20,091.72万元，

收购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60万元。

2) 2017年2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广州民盛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2017年2月27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50,000,000元人民币, 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 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6月30日, 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7,000,000元。

3) 2017年3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10,000,000元人民币,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资6,000,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6月30日,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广州民盛振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无任何交易发生。

4) 2017年4月, 本公司之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出资598,864.8人民币, 收购万基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 No.1663/2016)。2017年6月5日完成股权交割并更名为民盛友联金融有限公司。